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第三医院的棉织品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员服套装、孕妇病员服套装、ICU病员服、护士裙（冬装）、护士裙（夏装）、护士裤子、短袖护士服上衣、长袖护士服上衣、孕妇护士裙、冬医生服、夏医生服、护士帽（燕尾帽）、实习护士长袖上衣、实习医生工作服长袖、实习护士裤（冬）、实习护士上衣短袖、实习医生工作服短袖、实习护士裤（夏）、长袖衬衣、短袖衬衣、门诊导医服装、马甲、领带、西裤、西服、洗手衣裤、巡回衣（长袖）、手术帽、手术衣、婴儿衣、袋鼠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路安特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,956.4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,029.69万元（大写：柒仟零贰拾玖万陆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护士毛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铂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,985.6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,473.21万元（大写：陆仟肆佰柒拾叁万贰仟壹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路安特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